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三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现将 2017 年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25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13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7 年 9 月 8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4.75%，期限 3 年，本期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到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批复范围内尚有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未发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确



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制定了《东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规范管理。同时，对闲置资金，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在此制度框架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部分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金额合计 12.60 亿元，投放余额 10.33 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污染防治、清洁交通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三个一级类别。各类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余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一级）		投放余额	
污染防治		1.66	
清洁交通		2.51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6	
合计		10.3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 9.67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主要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行后期将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

贷款的投放力度，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项目，发挥绿色金融债券对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的积极作用，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特此报告。

